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
1120006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桃園區美術班共有二校調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
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調整內容如下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
學年度簡章為主：

(一)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
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寫作達4級分。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
B+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++。

(二)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
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寫作4級分。其中
國文或英文須達B+等級。

(三)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，請貴

112/07/28



校協助轉知相關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84

線